合同编号：202507280340 号

主办部门：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包 3）

成交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合同金额：19.44 万元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包 3）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56

采购包号：包 3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包 3）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3G 带宽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等方式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圆整（¥194,4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要求

8.1.1 合同签订：若本项目中标人与学校之间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带宽服务合同，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原合同中未完成部分的履约义务。

8.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季度进行付费，待一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完成上一季度的带宽使用费。

8.1.3 本次采购合同一年一签，最长可续签两年，每年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在每年度合同期满前，需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对服务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评估，经评估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一年服务期满，若甲方未获得次年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终止。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

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